

Q/LXS

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XS0004S-2021

绿健园牌辅酶 Q₁₀ 胶囊

2021-01-15 发布

2021-01-25 实施

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格式和结构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贺峰。

本标准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发布。

绿健园牌辅酶 Q₁₀胶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健园牌辅酶 Q₁₀胶囊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辅酶 Q₁₀为原料、以预胶化淀粉为辅料，经过筛、混合、装囊、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绿健园牌辅酶 Q₁₀胶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和辅料要求

3.1.1 辅酶 Q₁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1.2 预胶化淀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1.3 明胶空心胶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指 标 | 检测方法 |
|-------|--|----------|
| 色泽 | 内容物呈黄色 | GB 16740 |
| 滋味、气味 | 具本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 |
| 状态 | 硬胶囊，完整光洁，无粘连、变形或破裂等现象；内容物为粉末；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3.3 保健功能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检测方法 |
|------------------|------|------------|
| 铅（以 Pb 计），mg/kg | ≤2.0 | GB 5009.12 |
| 总砷（以 As 计），mg/kg | ≤1.0 | GB 5009.11 |

| | | |
|------------------|------|-------------|
| 总汞（以 Hg 计），mg/kg | ≤0.3 | GB 5009.17 |
| 水分，% | ≤9.0 | GB 5009.3 |
| 灰分，% | ≤3.5 | GB 5009.4 |
| 崩解时限，min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检测方法 |
|-------------|--------|---------------------|
| 菌落总数，CFU/g | ≤30000 | GB 4789.2 |
| 大肠菌群，MPN/g | ≤0.92 | GB 4789.3 中 MPN 计数法 |
|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 GB 4789.15 |
| 沙门氏菌 | ≤0/25g | GB 4789.4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 GB 4789.10 |

3.6 标志性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检测方法 |
|----------------------------|-----------|------------|
| 辅酶 Q ₁₀ ，g/100g | 11.3~15.3 | GB/T 22252 |

3.7 装量差异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胶囊剂”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料入库检验

原料入库前，必须索取供货方出具的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由厂质检部门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允许出厂。

4.2.2 检验项目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装量差异、理化指标（水分、灰分）、崩解时限、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和功效成分指标。

4.2.3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

正常生产时12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 a) 产品正式生产或重新投产前；
- b) 原料供应商发生改变，主要设备更新时；
- c) 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4.3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

4.4 抽样

一般情况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每批抽样不少于4个包装，2个包装用于检验，2个包装用于留样。

4.5 判定规则

- a)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
- b)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含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
- c)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16740、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

5.2 标志

运输包装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3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5.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运输时应避免剧烈撞击和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5.5 贮存

产品应密闭，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

不得露天存放，必须有防鼠台，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20\text{cm}$ ，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5.6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保质期为24个月。

编制说明

1. 本标准制定的技术指标是参考国内外同类产品有关资料和依据本公司研制期间实验数据、有关国家卫生标准而制定的。
2. 本标准编写格式贯彻执行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的规定要求。
3. 如本标准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条目相悖，则以国家标准为准。